

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-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商品名稱 23041410701
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保險範圍

第四條 保險範圍

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經醫師診斷初次罹患符合第二條約定重大疾病定義之一者，本公司依照保險金額給付「重大疾病保險金」，且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。

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付保險金後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。

被保險人非因重大疾病致其身故時，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未到期保險費予要保人，本契約對被保險人的保險效力即行終止。

除外責任

第七條 除外責任

被保險人係因下列任一行為而致罹患重大疾病者，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。

一、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（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）。

二、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。

三、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。